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2號

原告 陳成娣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原告與被告高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9,6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6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家宏